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3191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等 2 人設籍本市大安區，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

○○○及次子○○○（均為○○年○○月○○日生，下稱本案兒童）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填寫其等 2 人及本案兒童均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深坑區，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4 月 27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11971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8 日送達，嗣訴願人等 2 人復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案兒童之育兒津貼，並

於申請表上勾選實際居住地址同兒童戶籍地址（即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8 日 15 時 40 分派員至其等戶籍地進行訪視，經居

住於該址之○小姐（即訴願人○○○大嫂）表示，該址坪數不大，僅適合其夫妻及子女共同居住，訴願人全家未居住該址，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深坑區，與其公婆共同居住，且訴願人夫婦均上班，白天由其公婆協助照顧本案兒童。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等 2 人及本案兒童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6 月 24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19010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該函說明

明

三已載明救濟途徑之教示條款）。該函於 100 年 6 月 28 日送達。

二、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由本市議員將陳情書交由本府社會局辦理，同年月 14 日

又向原處分機關遞送同一陳情書，經本府社會局以 100 年 7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0

209900 號函復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已於 100 年 6 月 8 日派員至所填居住地訪視確認

訴願人等 2 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訴願人如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不服，自該處分書達到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而原處分機關則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2528

9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原否准處分並無違誤，並請訴願人等 2 人依法定程序，自上開 100 年 6 月 24 日否准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向原處分機關或本府訴願審議

委員會遞送。該函於 100 年 7 月 25 日送達。

三、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又經由本市議員轉交同上之陳情書予本府社會局，本府社會局以 100 年 9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2520600 號函檢送該陳情書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

分機關依該陳情書主張其等 2 人分別從事導遊及旅遊業職員，因工作需長時間出差，戶籍雖設於本市大安區，惟本案兒童長時間委託居住萬華區之外祖父母照顧，乃於 100 年 9 月 14 日 18 時 25 分派員至其等所主張實際居住地即本市萬華區○○○路○○段進行第 1 次

訪視，該址均無人在家，100 年 9 月 15 日 14 時 10 分第 2 次派員至該址進行訪視，該址仍無

人在家，訪視人員乃擲留訪視未遇通知單於信箱內。旋於同日（即 100 年 9 月 15 日）20 時

30 分由里幹事前往該址進行訪視，僅遇本案兒童之外公，經其表示本案兒童外出，里幹事遂留手機電話，請訴願人等回來時再電洽里幹事訪視，里幹事接獲電話後，於同日 21 時 5 分前往該址，遇訴願人○○○及本案兒童，且該址屋內容廳及洗手間均有幼兒之相關物品，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及本案兒童有居住本市之事實，並以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31916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確有實際居住本市事實，惟需實際居住 1 年後始符合申請資格，屆時請其等檢具應備文件重新提出本津貼之申請。該函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送達。

四、訴願人仍不服，向本市議員提出陳情，經本市議會以 100 年 10 月 14 日議秘服字第 100193 25060 號開會通知單，邀集訴願人及本府社會局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協調會，該日會議

結論為依訴願人提出郵局限掛單據，請本府社會局對於訴願人申覆時間重新評估，並協助其後續育兒津貼補助事宜。嗣本府社會局以 100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573640

0 號函檢送陳情書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說明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協調會表示不服否准育兒津貼之申請，請依法審議。訴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檢

具

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

「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

貴

所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說明：……二、……

. 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並爰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4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100 年 9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1724500 號函釋：「主旨：有關 貴公所函詢以未實

住

本市滿 1 年駁回申請案件，如民眾逾申復期限後重新提出申請之實居起算原則疑義一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二、.....如於申復期內，民眾逕行舉證，如足資證明或經查訪確實際居住者，可追溯自申請月份起核發津貼。如已過申復期限但重新申請者，若經訪視當日確有實住本市，須自重新申請日起算 1 年後，認定始符實住本市滿 1 年之規定。例如：100 年 2 月底申請，3 月查訪確定未有確實際居住事實並駁回，民眾未提申復，100 年 6 月重新提出申請，如經訪視確有實住，需俟明（101）年 6 月始符實際居住滿 1 年以上之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等 2 人工作性質特殊，常不能在家照顧小孩，只能將小孩託給家住本市萬華區的外婆幫忙照顧，訴願人等 2 人平日必須奔走於本市大安區與萬華區間，大多生活用品及孩童用品則多留在萬華區的外婆家，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等 2 人及本案兒童均未居住於戶籍地而否准所請。嗣經不斷與本府社會局人員溝通協商，最後由原處分機關派員至本市萬華區訪視，也確實於 100 年 9 月 15 日訪視到訴願人等 2 人及

本

案兒童，但結果還是一樣資格不符，無法申請補助。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設籍本市大安區，於 100 年 3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案兒童之育兒津貼

，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填寫其等 2 人及本案兒童均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深坑區，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4 月 27 日北市

安社字第 100311971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向

原處分機關申請本案兒童之育兒津貼，並於申請表上勾選實際居住地址同兒童戶籍地址，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8 日 15 時 40 分派員至其等戶籍地（即本市大安區○○○路○○

段○○巷○○弄○○號）進行訪視，發現其等並未實際居住於其等戶籍地，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6 月 24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19010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6 月 28 日送達。嗣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經

由本市議員轉交陳情書予本府社會局表示其等 2 人分別從事導遊及旅遊業職員，因工時長，且常出差，本案兒童由居住萬華區之外祖父母照顧等語，本府社會局乃檢送該陳情書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4 日 18 時 25 分及 9 月 15 日 14 時 10

分、9月15日21時5分派員至其等所主張實際居住地即本市萬華區○○○路○○段訪視，

於100年9月15日21時5分經電話通知後由里幹事前往該址始遇訴願人○○○及本案兒童

，且因該址屋內容廳及洗手間有幼兒之相關物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2人及本案兒童雖有居住本市之事實，惟需其等實際居住本市1年後始符合申請資格，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否准訴願人等2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

據。

四、至訴願人等2人主張本案兒童託給家住本市萬華區的外婆幫忙照顧，原處分機關派員至本市萬華區訪視，也確實於100年9月15日訪視到訴願人等2人及本案兒童，但結果還是

一樣資格不符，無法申請補助等語。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父母育兒之經濟負擔，惟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本項補助資格設有申請對象、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時間之限制。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明定，5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

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兒童及申請人均應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經查訴願人等2人於100年3月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案兒童之育兒津貼時，其等申請書記載其等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嗣於100年5月4日再次申請時，其等申請書記載其等實際居住地址為戶籍地（本市大安區），惟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戶籍地訪視未遇，並經該址住戶表示其等未居住該址，係實際居住新北市深坑區在案，本府社會局於100年9月9日接獲訴願人等2人於100年8月18日傳真予本市議員之陳情書表示，本案兒童實際

居住本市萬華區，原處分機關乃於100年9月14日18時25分、9月15日14時10分派員至其

等所主張之本市萬華區○○○路○○段進行訪視，該址均無人在家，嗣由里幹事於100年9月15日20時30分前往該址訪視，僅遇本案兒童之外公在家，經里幹事留下聯絡電話

後，里幹事接獲電話後，於同日21時5分至該址始遇訴願人○○○及本案兒童，有上開申請書及訪視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等2人係於100年8月18日傳真陳情書予

本市議員主張，其等2人及本案兒童實際居住本市萬華區，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

復查本府社會局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接獲該陳情書，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9 月

8 日函釋意旨，認定訴願人訴願人等 2 人及本案兒童自 100 年 8 月 18 日起算 1 年後，始符合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之規定，乃否准訴願

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